

# 中建二局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重要提示

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本专项计划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对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专项计划管理人编制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是为了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呈报。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来源于管理人外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的信息已经信息来源方复核，信息来源方包括原始权益人、托管人。管理人已通过合理方式进行复核确认。

本资产管理报告相关内容与托管人出具的年度托管报告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的重要提示和风险部分较专项计划说明书无重大变化，详见专项计划说明书。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5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者履约情况.....	6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6
二、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7
三、 专项计划参与者基本信息情况.....	8
四、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情况.....	10
五、 业务参与者变更或者变化情况.....	10
六、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10
七、 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11
八、 报告期内业务参与者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11
九、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行权和信用机制触发情况.....	12
十、 跟踪评级情况.....	12
十一、 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	12
十二、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12
十三、 专项计划审计情况.....	12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13
一、 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13
二、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13
三、 债权类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14
第三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19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19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	19
三、 基础资产现金回款、现金流归集情况.....	20
第四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20
一、 增信措施安排.....	20
二、 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20
三、 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20
四、 增信措施为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的.....	21
五、 增信措施为抵押或者质押的.....	21
六、 其他增信措施情况.....	21
第五节 特定领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1
一、 绿色（含碳中和、蓝色）资产支持证券.....	21
二、 低碳转型资产支持证券.....	21
三、 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	21
四、 “一带一路”资产支持证券.....	21
五、 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	21
六、 住房租赁（含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支持证券.....	21
七、 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	21
八、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	22
第六节 其他管理人需要披露的事项.....	22

第七节 附件目录.....	22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备案证明。.....	22
一、 专项计划财务报表.....	24

## 释义

原始权益人/中建二局	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中建保理	指	中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托管人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资产服务机构	指	系指根据《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中建保理、中建二局，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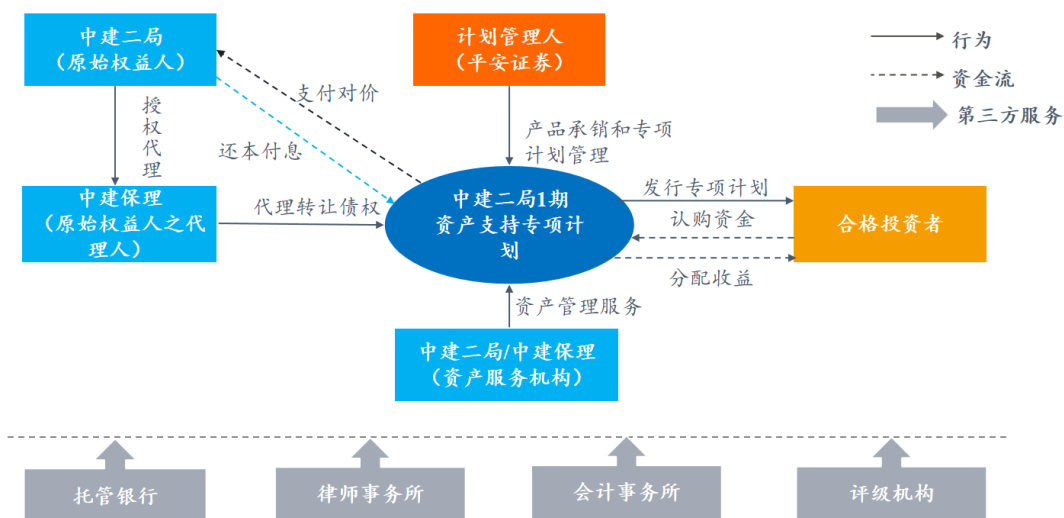
##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计划名称	中建二局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发行规模	8.43
存续规模（截至 12 月 31 日）	8.43
是否为双/多 SPV	否
双/多 SPV 的具体情况	不涉及
增信方式	无
基础资产类型（一级）	债权类
基础资产类型（二级）	应收账款
基础资产类型（三级）	一般企业应收账款
基础资产具体内容	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结构图与说明：



1、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投资者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中建二局与非原始权益人的原始债权人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如有），约定将原始债权人根据基础交易合同而对各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转让给中建二局。

3、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签订《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

有)。

4、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签订《服务协议》，由资产服务机构按照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5、计划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计划管理人委任监管银行为基础资产下现金流收入提供监管服务，现金流归集机构接受并配合监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对基础资产下现金流收入进行监管。

6、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订《托管协议》，计划管理人委托托管银行担任专项计划的托管人，为专项计划资金提供托管服务。

7、维好承诺人承诺将按照或者督促承包人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尽责履行工程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维修，不因应收账款债权发生转让而对其施工义务和维修义务产生影响。

8、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 二、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266611
证券简称	25 二局 1A
发行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规模	7.77
初始信用评级	AAA
最新信用评级	AAA
最新预期收益率	2.45
收益分配方式	过手型
收益分配频率	按年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的情况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购买。 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基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债务人主体影子级别均为 AAA，该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第 2.3.4 条关于原始权益人免于风险自留的相关规定。
风险自留情况与报告期初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发生变化的，说明变化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和约定的情形	不适用

证券代码	266612
证券简称	25 二局 1C

发行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规模	0.66
初始信用评级	-
最新信用评级	-
最新预期收益率	
收益分配方式	过手型
收益分配频率	按年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的情况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购买。 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基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债务人主体影子级别均为 AAA，该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第 2.3.4 条关于原始权益人免于风险自留的相关规定。
风险自留情况与报告期初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发生变化的，说明变化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和约定的情形	不适用

### 三、 专项计划参与者基本信息情况

专项计划包含以下参与者：

原始权益人 资产服务机构 增信机构 托管人 资信评级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现金流预测机构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核心企业 实际融资人 其他

#### (一) 原始权益人

机构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E 座
联系人	黄勋
联系电话	010-51579004

#### (二) 资产服务机构之一

机构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E 座
联系人	黄勋
联系电话	010-51579004

(三) 资产服务机构之二

机构名称	中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RLTR9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0 层
联系人	胡凤
联系电话	010-86496293

(四) 托管人

机构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6428Q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联系人	卢晓晨
联系电话	010-65169644

(五) 资信评级机构

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10855P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
联系人	董博、马晓闻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六)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之一

机构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联系人	刁德山
联系电话	13554921322
基础资产现金流占比	19.65%

(七)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之二

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36264K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 4092 号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15 楼
联系人	余姜霖
联系电话	18435164506

基础资产现金流占比	19.39
-----------	-------

#### 四、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66611		266612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	-	-	-
已分配金额小计	-	-	-	-
未来收益安排	266611		266612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1,561.76	1,898.44	-	263.27
2027 年 10 月 21 日	27,933.15	1,620.36	-	264.00
2028 年 10 月 20 日	38,205.09	933.49	6,600.00	263.27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77,700.00	4,452.29	6,600.00	790.54
合计分配金额	77,700.00	4,452.29	6,600.00	790.54

#### 五、 业务参与者变更或者变化情况

业务参与者是否发生变更或者基本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六、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 (一) 管理人履职情况

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和所作出的承诺，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

是 否

是否积极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主体、托管人等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是 否

有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是 否

##### (二) 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履职情况

原始权益人 资产服务机构 增信主体 托管人 其他

以上主体是否均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相关机构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行为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况，以及管理人采取的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是 否

## 七、 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一) 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是否对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

是 否

(二)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是 否

## 八、 报告期内业务参与人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以下机构参与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

原始权益人 资产服务机构 其他 不适用

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针对资金混同风险，专项计划设置了如下缓释措施：

### (1) 保证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根据拟签署的《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资产服务机构二应安全、妥善保管基础资产相关记录以及其代计划管理人保管的保理合同及其他基础资产文件，并应与资产服务机构管理和/或持有的其他保理合同项下的账簿、记录和文件分开存放和保管，从而使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管理和/或持有的其他资产相区别，实现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 (2) 变更回收款接收账户

根据拟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向基础资产对应的所有债务人、担保人、保险人等相关方（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如此前未通知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并协助计划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同时还应当在对前述各方的权利完善通知中指示各方将应收账款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同时，原始权益人应当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日 3 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回未归集的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3) 更换资产服务机构

根据拟签署的《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如果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该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通知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是否解任资产服务机构并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上述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存续期标记和管理以及相关权利完善措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专项计划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自有财产的混同风险，实现专项计划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风险隔离。

是否存在基础资产与管理人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资产混同，或者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被截留、挪用等严重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

是 否

### 九、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行权和信用机制触发情况

#### (一) 选择权条款触发情况

专项计划存在以下行权条款：

回售 赎回 其他 不适用

#### (二) 信用机制触发情况

是否启动权利完善、加速清偿、提前终止等信用触发机制

是 否

### 十、 跟踪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

是否约定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有专门用途或限制性用途

是 否

### 十二、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专项计划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所涉及的事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对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专项计划管理人编制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是为了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呈报。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所涉事项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 一、 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 (一)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金额变化情况

##### 1. 变化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初基础资产数量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	报告期初基础资产金额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金额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原因
16	16	9.09	9.09	报告期内无变化

##### 2. 是否首次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是 否

管理人应当披露相关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转让生效日至报告期末的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基础资产转让生效日基础资产数量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	基础资产转让生效日基础资产金额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金额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原因
16	16	9.09	9.09	报告期内无变化

##### 3.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金额与报告期初相比发生 20%及以上变化

是 否

#### (二) 因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导致基础资产变化

是 否

#### (三)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二、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前五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现金流占比：39.04%

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资产现金流占比：19.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37873H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注册地省市：广东省深圳市

行业：G53-铁路运输业

基本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无变化。

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资信水平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结构尚可，具有一定的偿付能力，公司外部主体评级为 AAA，资信情况尚可。

## (二)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资产现金流占比：19.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36264K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注册地省市：广东省深圳市

行业：F51-批发业

基本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无变化。

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资信水平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具有一定的偿付能力，报告期内均无重大变化，资信状况较好。

## 三、 债权类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 (一)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封包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基础资产涉及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 9.09 亿元，涉及 10 户债务人的 16 笔工程合同。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26.55 个月。基础资产中，最大单户债务人应收账款金额为 17,859.87 万元，占入池资产的 19.65%。债务人与原始权益人、债务人与原始债权人之间、债务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入池应收账款全部为工程尾款，不包括工程质量保证金。入池债务人影子级别均为 AAAs。资产池统计信息如下表：

指标	数值	指标	数值
资产池金额（万元）	90,879.59	单户最大占比（%）	19.65
债务人数量（户）	10	前五户占比（%）	77.12
合同笔数（笔）	16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月）	26.55
单户最大金额（万元）	17,859.87	债务人加权平均影子级别	AAAs

### 2、初始基础资产特征

资产池所涉债务人单户集中度、地区及行业集中度均较高，资产池整体剩余期限较长；但债务人影子级别均为 AAAs，债务人信用水平极好。整体看，基础资产整体质量很高。

表 资产池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序号	地区	行业	笔数（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	广东省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	17,859.87	19.65%
2	广东省	批发和零售业	1	17,622.12	19.39%
3	北京市	金融业	1	13,382.24	14.73%
4	北京市	金融业	1	10,988.72	12.09%
5	河南省	制造业	1	10,234.77	11.26%

合计	--	--	7	70,087.72	77.12%
----	----	----	---	-----------	--------

### 3、债权人情况

资产池所涉原始债权人主要为中建二局，占比为 54.49%，其余均为中建二局子公司。

原始债权人	笔数（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7	49,524.33	54.49%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21,887.34	24.08%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17,859.87	19.65%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	1,608.05	1.77%
<b>合计</b>	<b>16</b>	<b>90,879.59</b>	<b>100.00%</b>

### 4、地区分布情况

资产池所涉债务人主要分布于广东省和北京市，占比分别为 47.64%和 24.69%，集中度较高。

地区	笔数（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广东省	9	43,292.50	47.64%
北京市	2	22,433.72	24.69%
河南省	2	13,135.31	14.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6,175.93	6.80%
福建省	1	3,616.89	3.98%
重庆市	1	2,225.24	2.45%
<b>合计</b>	<b>16</b>	<b>90,879.59</b>	<b>100.00%</b>

### 5、行业分布情况

资产池所涉债务人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和制造业，分别占比 32.88%、30.01%、19.39%和 17.72%。

资产池债务人行业分布

行业	笔数（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	29,877.94	32.88%
金融业	3	27,271.50	30.01%
批发和零售业	1	17,622.12	19.39%
制造业	6	16,108.03	17.72%
<b>合计</b>	<b>16</b>	<b>90,879.59</b>	<b>100.00%</b>

### 6、剩余期限情况

资产池剩余期限分布

剩余期限（月）	笔数（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4.99, 24.00]	2	13,734.40	15.11%
(24.00, 36.00]	2	1,255.89	1.38%
(36.00, 39.02]	12	75,889.30	83.51%
<b>合计</b>	<b>16</b>	<b>90,879.59</b>	<b>100.00%</b>

### 7、金额分布情况

资产池每笔资产主要分布在 (10,000.00, 76,351.06] 万元区间内，金额占比

57.47%。

资产池金额分布

金额分布（万元）	笔数（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87.43, 5,000.00]	8	14,615.94	16.08%
(5,000.00, 10,000.00]	4	24,035.81	26.45%
(10,000.00, 76,351.06]	4	52,227.85	57.47%
<b>合计</b>	<b>16</b>	<b>90,879.59</b>	<b>100.00%</b>

8、项目状态情况

资产池项目状态主要为在建状态，具体的，已竣工未决算金额占比 16.31%，在建项目金额占比 83.69%。

项目状态分布

项目状态	笔数（笔）	金额（万元）	占比
已竣工未决算	5	14,822.01	16.31%
在建	11	76,057.58	83.69%
<b>合计</b>	<b>16</b>	<b>90,879.59</b>	<b>100.00%</b>

9、关联交易笔数、金额、占比

资产池债务人无中建二局关联方。

10、结算支付方式

表 结算方式分布

结算方式	笔数（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现金	15	80,644.82	88.74%
现金、银票	1	10,234.77	11.26%
<b>合计</b>	<b>16</b>	<b>90,879.59</b>	<b>100.00%</b>

11、债务人集中度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存在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额占比超过 15%的情形，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主要基础资产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单笔未偿本息余额占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息余额 1%以上的前 20 笔基础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描述	担保情况	行业	地区	债权金额	债权余额	利率（%）	期限（年）	账龄（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金融业	北京市	1.34	1.34	-	0.69	0.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金融业	北京市	0.46	0.46	-	1.69	0.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金融业	北京市	0.64	0.64	-	2.69	0.19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制造业	河南省	0.55	0.55	-	1.69	0.19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制造业	河南省	0.47	0.47	-	2.69	0.1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无	制造业	广东省	0.32	0.32	-	2.69	0.19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无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重庆市	0.19	0.19	-	1.69	0.19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	0.62	0.62	-	2.69	0.1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金融业	河南省	0.29	0.29	-	2.69	0.1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广东省	0.18	0.18	-	1.69	0.1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广东省	0.42	0.42	-	2.69	0.1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广东省	0.17	0.17	-	1.69	0.1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广东省	0.41	0.41	-	2.69	0.1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广东省	0.18	0.18	-	1.69	0.1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广东省	0.43	0.43	-	2.69	0.19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批发和零售业	广东省	1.2	1.2	-	1.69	0.19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批发和零售业	广东省	0.56	0.56	-	2.69	0.19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福建省	0.36	0.36	-	2.69	0.19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回收率<sup>1</sup>(%)=0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的变化情况：

无变化

**(三) 报告期内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情况**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非正常偿还及处置等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基础资产 运行指标	提前 还款	赎回	逾期	违约	处置	处置 回收	损失	其他	合计	
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金额占比	0	0	0	0	0	0	0	0	0	
笔数	0	0	0	0	0	0	0	0	0	
笔数占比	0	0	0	0	0	0	0	0	0	

**(五) 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报告期内或者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债权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无

**(七) 上述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

是 否

**(八) 上述情况对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sup>1</sup>回收率=报告期末逾期超过 90 天（包括 90 天）的违约基础资产的回收本金和利息合计/报告期末违约资产对应的本金余额合计\*100%

### 第三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收支日期	收入金额	收入来源	支出金额	支出用途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代码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简称	备注
报告期初余额	0	-		-	-	-	
2025 年 10 月 22 日	843,000,000.00	募集资金划款					
2025 年 10 月 22 日			843,000,000.00	购买基础资产			
2025 年 12 月 21 日	0.00	活期利息					
报告期末余额	0.00	-		-	-	-	

##### (二) 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情况

无

##### (五) 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

是 否

##### (六) 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与之前预测该期现金流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 三、 基础资产现金回款、现金流归集情况

各类各层回款和归集账户的设置，基础资金现金流的回款及划转时间、金额情况：

1) 各类各层回款和归集账户的设置：

监管账户系指现金流归集机构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应收账款归集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账户信息以《监管协议》约定为准。

募集资金专户系指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发行期间接收、存放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账户信息以《托管协议》约定为准。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2) 基础资金现金的回款及划转时间、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无现金流归集。

现金流归集、划转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是 否

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

是 否

对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 第四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 一、 增信措施安排

是否存在增信措施安排：

是 否

### 二、 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内外部增信措施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 三、 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增信措施为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的**

**(一) 增信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 不适用

**(二) 增信主体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增信主体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适用 不适用

**五、 增信措施为抵押或者质押的**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增信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特定领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绿色（含碳中和、蓝色）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低碳转型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三、 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四、 “一带一路”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五、 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六、 住房租赁（含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七、 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

无。

第六节 其他管理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第七节 附件目录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备案证明。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中建二局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盖章页)



一、 专项计划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资产：</b>		
银行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资产	843,000,000.00	
资产总计	843,000,000.00	
<b>负债：</b>		
应付托管费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利息		
其他负债		
负债总计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专项计划	84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总计	843,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000,000.00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璟

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收入</b>	-	-
利息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入		
<b>二、费用</b>	-	-
管理费		
托管费		
审计费		

其他费用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	-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843,000,000.00		843,000,000.00
其中：1、专项计划参与款	843,000,000.00		843,000,000.00
2、专项计划退出款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843,000,000.00		843,000,000.00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璟

